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设的金昌金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金开”）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金昌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永能”）100%股权。2023年12月14日，经上海联交所审核、金昌金开确认，确定由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依法受让上述股权。2023年12月14日，金昌金开与华润新能源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20,405.43万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金昌金开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20,405.43万元，金昌永能也已在金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金开不再持有金昌永能股权。受让方华润新能源将依照产权交易合同的有关规定，确保金昌永能按照供货合同约定按时向本公司全额支

付设备应付账款 9,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